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将“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设区的市农业（农机）主管部门。 | 取消 |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附件1《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省2021年版）》第28条，具体改革举措：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 1.《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驾驶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培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取消 |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附件1《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省2021年版）》第28条，具体改革举措：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1.将事项名称修改为：“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二类行为的处罚”。2.取消第1个子项。 |  |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
|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